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85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
上列聲請人與陳佳宏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案請求本金新臺幣282,498,154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